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 号）核准，公司向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7,720,9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55,825.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165,825.92 元。国信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2号）验证。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收入	支出	余额
2016.1.19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39,165,825.92		539,165,825.92
	付倪国涛等收购资产现金对价		300,000,000.00	239,165,825.92
	利息收入	548,863.44		239,714,689.36
	支付货款		239,704,373.90	10,315.46
	付银行手续费及购单据款		10,306.54	8.92
2016.6.22	银行销户尾款转入公司普通户		8.92	-
	合计	539,714,689.36	539,714,689.36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入	差异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239,165,825.92	239,704,373.90	538,547.98
	合计	539,165,825.92	539,704,373.90	538,547.98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截至2016年1月，新华都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自有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共支付176,200,000.00元现金对价，用于标的公司过户时交易对方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3-4号《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月19日，新华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176,200,000.00元，其中：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76,200,000.00元。

2016年2月21日，新华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176,200,000.00元自有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新华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3日，新华都以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123,800,000.00元现金对价。

2、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新华都累计使用239,704,373.9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净额538,547.98元。

3、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将尾款8.92元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普通户，民生银行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六、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7) 13-2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新华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华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毕宗奎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